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境内(仅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软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腾盾科创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润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润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京润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腾盾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润华创、四川京润	发行人曾用名“北京京润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京润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润有限	发行人前身“北京京润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腾盾科技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
腾凤科技	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星途领航	四川星途领航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腾盾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腾盾良远	四川腾盾良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良远科技有限

	公司”
极赛斯科技	成都极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腾英航空	四川腾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天府	成都创新天府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腾盾	腾盾（北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腾盾、南江国际	上海腾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南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腾跃	西藏腾跃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星途领航	合肥星途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腾航科技	四川腾航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腾盾	芜湖腾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瑞金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瑞金）飞机有限公司，曾用名“瑞金腾盾商用无人机有限公司”
重庆腾盾	重庆腾盾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香港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融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雷盾电子	四川雷盾电子有限公司
腾教科技	广东腾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腾宇	江西腾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江西盛世华盾	盛世华盾（江西）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成都智腾	成都智腾承启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智腾	智腾承启航空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浩孚科技	成都浩孚科技有限公司
摇光星雁	上海摇光星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通航星翼	新疆通航星翼低空经济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低空经济	达州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天盾	新疆天盾通航有限公司
广西盛世华盾	广西盛世华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百克科技	西百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腾盾科创北京第一分公司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腾盾科技成都分公司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腾盾科技西安分公司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腾盾科技自贡分公司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腾凤科技成都分公司	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星途领航自贡分公司	四川星途领航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曾用名“四川腾盾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腾航科技成都分公司	四川腾航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腾跃未来	成都腾跃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盾时代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腾跃壹号	嘉兴腾跃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跃贰号	嘉兴腾跃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跃叁号	嘉兴腾跃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跃肆号	嘉兴腾跃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跃伍号	嘉兴腾跃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跃陆号	嘉兴腾跃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跃柒号	嘉兴腾跃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跃捌号	嘉兴腾跃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跃玖号	嘉兴腾跃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跃拾号	嘉兴腾跃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跃拾壹号	嘉兴腾跃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铁润	广西铁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润锰	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润基业	北京京润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江集团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双流适航	成都市双流区适航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和嘉百利	深圳市前海和嘉百利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中成坤	共青城泰中成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投资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威一号	四川弘威一号无人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道金服	成都同道金服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欣悦信元	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台州兴腾	台州兴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临华	共青城泰合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中成鹏	共青城泰中成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腾达	共青城瑞相腾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智云动	常州勤智云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瑞贞	宁波瑞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玉华	共青城泰合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星瀚	青岛中骏星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金琨	杭州金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昆海	南京昆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藏青工业园瀚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晖冠	西藏晖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晖卓	西藏晖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晖正	西藏晖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佳裕宏德	宜兴佳裕宏德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泰顺盈	共青城丰泰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湖北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共青城创佳	共青城创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华控	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科创	中金科创（山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投资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控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日照华翊	日照华翊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高精尖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逸弘盛	锦逸弘盛（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西金智银创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甘泉	共青城泰合甘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中金科元	中金科元东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中金科元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乡村产业投资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交子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洪泰	青岛中骏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晖创腾飞	成都晖创腾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长缨二号	青岛中骏长缨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星瀚二号	青岛中骏星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湾创一号	深圳市湾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观志	连云港观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吉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沛县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战新	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发源创	济南产发源创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武沛	共青城武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武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武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卓砾	宁波卓砾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长禧	共青城泰合长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控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京华	潍坊京华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产投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惠丰达	井冈山惠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鑫润泰	厦门宇鑫润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宇鑫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德产投	中德（深圳）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舜腾煌	济南舜腾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曜新岩	杭州光曜新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里马一号	千里马一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欣汇臻	成都锦欣汇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东飞	东阳东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天然	海南省瑞相天然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志达	共青城瑞相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懋飞	东阳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长缨	建德中骏长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宜	无锡金宜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吴	无锡金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光曜	北京光曜毓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曜庆波	北京光曜庆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悦启航	青岛春悦启航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经协	青岛经协嘉弘裕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金雨	扬州金雨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钟粹	共青城泰合钟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智行	青岛智行新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星瀚三号	青岛中骏星瀚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建章	陕西财金泰合建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州星特、河市通航	达州星特低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达州河市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荣通鑫旺	青岛荣通鑫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鼎牧	扬州鼎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瑞辰	天津瑞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和壮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水木	芜湖水木深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国元	安徽国元腾盾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自贡通航	自贡市通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振鸿	杭州振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嘉荃	泉州瑞相嘉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嘉盈	泉州瑞相嘉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盛	苏州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永智	成都永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金金航	瑞金金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合永嘉	共青城泰合永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徽元绿能贰号	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明胜	共青城瑞相明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渝富永腾	重庆渝富永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瑞相拾号	泉州瑞相天然拾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承元和	苏州佳承元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承众和	深圳市佳承众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开投资	粤开（南昌高新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次股权上翻	2018 年 6 月，南江集团、腾跃未来以其间接持有的腾盾科技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 2,505 万股股份
第二次股权上翻	2020 年 2 月，广西铁润以其直接持有的腾盾科技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 1,670 万股股份
A 轮债转股	宁波华控、北京华控、华控湖北、潍坊华控、潍坊京华、欣悦信元、同道金服、泰中成鹏、泰合临华、泰合甘泉、中骏星瀚二号、中骏洪泰、南京昆海、博源投资、日照华翊、潍坊高精尖、弘威一号以截至 2020 年 5 月对腾盾科创的债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A+轮融资	泰合玉华、中骏星瀚、瑞相腾达、杭州金琨、宁波瑞贞按照 79.9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B 轮融资	佳裕宏德、中骏长缨二号、中骏星瀚二号、中骏洪泰、泰合甘泉、湾创一号、南京昆海、井冈山惠丰达、重庆战新、乡村产业投资、金牛交子、光曜新岩、中金科创按照 10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B+轮融资	达州星特、自贡通航、瑞相天然、瑞相志达、天津瑞辰、泰合建章、无锡金昊、扬州金雨、安徽和壮、芜湖水木、安徽国元、扬州鼎牧、荣通鑫旺、渝富永腾按照 118.8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B++轮融资	瑞金金航、徽元绿能贰号按照 32.02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航天科技集团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集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集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A 股	中国（如上文所定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2-154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2-15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2-158号《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5）2-2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公司法（2013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公司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6〕550 号）
《律师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有效的《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企信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巨潮网	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new/index ）
证券期货网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裁判文书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法院公告网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
中国检察网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
执行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
证券基金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 http://gs.amac.org.cn/ ）
中国商标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sort_type=sort_score_desc ）
知识产权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版权中心网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
工信部网站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 ）
税收违法信息网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 ）
企查查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
行政处罚文书网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
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人民银行网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 ）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 （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
上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深交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元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京润基业、付驹和聂海涛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腾盾科创设立过程中存在设立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瑕疵、审计及评估瑕疵、整体变更时经追溯审计的净资产低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等瑕疵，但上述瑕疵已有效规范；除以上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必要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信网查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的查询，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中金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业务运作需要的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天健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检察网、中国执行网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天健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天健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人机航空货运运输；无人飞机租赁及技术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729.350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764,501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941.8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7.35%；参考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前期融资估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京润华创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京润华创设立”所述。

（二）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瑕疵及整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二）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瑕疵已经由发起人共同出具说明，发起人之间没有发生有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的争议，发起人认可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行人已就股份公司设立进行追溯审计与评估；追溯审计后，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已由发起人以现金方式补足，发行人设立时的瑕疵已有效规范，不影响发行人有效设立及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1）发行人系由京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京润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京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

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京润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京润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0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7 名，机构股东 98 名。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剔除重后）数量为 160 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聂海涛，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成立及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京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京润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所述。

（四）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存在的主要瑕疵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存在发行人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A 轮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达州星特入股发行人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瑕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四）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存在的主要瑕疵及整改情况”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如需），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已披露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远期收购协议》《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基于北京光曜的有限合伙人光曜庆波与南江集团签署的《远期收购协议》，南江集团以发行人是否完成上市申报及是否成功上市等条件对光曜庆波持有的北京光曜全部合伙份额承担远期收购义务，并由西藏晖冠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前述南江集团的远期收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晖冠持有的发行人 270.96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

已向北京光曜的有限合伙人光曜庆波出质。

除上述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 国有股东标识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达州星特为国有股东、天风创新为政府部门能够实际控制的中国境内企业，均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国有股东标识。

（七） 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安徽和壮外，其余股东享有的除腾跃未来回购义务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完全终止，由腾跃未来承担回购义务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将在本次发行上市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完全终止；该等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相关终止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之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安徽和壮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的条款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完全终止，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剩余特殊权利条款：（1）发行人未作为该条款约定的当事人；（2）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3）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民用业务未取得业务许可即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所披露的瑕疵情况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 2026 年 2 月 27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根据《商业登记证》所载，香港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技术发展及投资。根据香港公司的确认，公司设立后无任何实际业务”。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现场查阅相关军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存在从事军品相关业务情形，且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认证证书。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批复，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属于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的范围。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民用业务主要资质及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2.民用业务领域资质”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运营合格证而开展民用无人机飞行服务的情形；在适航资质方面，发行人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新规施行后存在少数机型未取得适航证即开展无人机飞行服务的情形；在特许飞行资质方面，发行人在新规施行后存在少数机型未取得特许飞行证而开展试飞活动的情形，前述情形均构成资质瑕疵。

但鉴于：1.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取得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规证明》，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期间，腾盾科创及其子公司腾盾科技、星途领航未因违反现行民用航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瑞金星途领航、芜湖腾盾、合肥星途领航在华东地区内（含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包括三万元及以上的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在内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信用中国、民航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瑕疵资质事项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取证计划，部分机型已完成适航取证，其余资质正在按计划办理中，且相关机型可依据豁免条款在过渡期内通过安全评定取得特殊适航证；

4.报告期内因缺少相关资质产生的瑕疵收入合计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较低；

5.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网络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与主要客户因前述资质瑕疵问题产生重大法律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资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瑕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综合运营及相关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00%、99.76%及 98.55%。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洪、宋

艳平、曾联俊、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和腾跃拾号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

本所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洪、宋艳平、曾联俊、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和腾跃拾号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

本所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 16 家控股子公司（含

1 家境外子公司)、13 家参股公司、7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二) 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性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性自有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物业/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 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物业/2.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自建但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建及被拆除的风险。鉴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且自附近区域内存在可替代的生产场所,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存在处罚及拆除风险,且腾跃未来已经出具承诺承担或有的经济损失,因此,该等瑕疵房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清单、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中国境内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17 处,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承租中国境内的主要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且其中存在 6 项主要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取得租赁物业权属证书、2 项租赁物业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出租方出租该等划拨用地及地上房屋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主要租赁物业”所述。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出租方未取得租赁物业权属证书的主要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可替代性较强的办公用途，或是发行人自有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前的过渡期间生产场所，如果因该等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时，发行人能在相关区域及时找到替代性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房屋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须经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方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划拨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的租金中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义务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承担上缴收益的义务，不属于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4）针对前述瑕疵情形，腾跃未来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

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拆除或拆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及租赁划拨地或划拨地上建筑物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97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网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302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境外专利登记簿、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翻译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还拥有 10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网的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作品著作权，拥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设备订购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所述，发行人设立之后，存在多次增资情形。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 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8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本所律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所述。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二）税收优惠”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税收违法信息网、各级税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香港星途领航，根据 2026 年 2 月 27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香港公司不存在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盘、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香港公司依法设立，于参考日之时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仲裁，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无重大的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网站

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3.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用工情况

根据 2026 年 2 月 27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根据香港公司的确认，香港公司自成立至今从未聘用员工，不存在任何关于雇佣方面的纠纷或违规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务派遣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一）用工情况”所述。

（二）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原单位未停缴、退役人员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缴纳医保等情况。鉴于：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将及时补缴；（3）腾跃未来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与

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26 年 2 月 27 日境外律师就香港星途领航出具的意见书：“香港公司不存在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盘、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香港公司依法设立，于参考日之时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仲裁，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无重大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执行公开网、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法务部主要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信用中国、民航管理局、证券期货网、税收违法信息网、各级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 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和腾跃拾号
2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和腾跃拾号
4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
6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

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潆
刘 潆

卢 勇
卢 勇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卢 勇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